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暨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以下同)因參加國立臺灣大學舉辦 2017HackNTU 臺大黑客松(以下簡稱本活動),茲同意如下內容:

- 一、 主辦單位為辦理本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報名程序、頒發獎項及其他配合本活動進行所必要)、 提供人才招募資訊、履行法定義務、契約義務、其他法令許可目的及訴訟、非訟、仲裁或其 他紛爭解決事件之處理(下稱蒐集目的),得於蒐集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業務 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及為本人相關權益(如預備未來供本活動參加(/賽)者查詢等)之期間(以孰 後屆至者為準),供主辦單位、本活動委外廠商、因蒐集目的作業需要受委託處理事務之機 構,或依法有權機關與金融監理機關,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於前揭對象之 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規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姓名、肖 像、聲音、身分證統一編號、電子郵件、手機號碼、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就讀學校系 級、任職公司及職稱、其他於本活動相關書件所載或依法可得蒐集之個人資料。
- 二、本人知悉有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主辦單位就其所保有本人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請求閱覽或給付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惟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人並知悉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訊,若選擇不提供、提供不完全或不正確、或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其個人資料者,將喪失本活動參加或得獎資格。
- 三、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其委託之機構或人員得於本活動期間就本人肖像、聲音進行相關攝(/錄) 影;本人並同意主辦單位得永久無償對之編輯、改作、重製、散布、公開發行、公開發表、 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於平面、網路、電子媒體或其他任何傳播媒介使 用。
- 四、 本人保證參加本活動所提交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全部屬實,並無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或任何 不法行為,如有違反,由本人自負全部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 五、 本同意書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若有涉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六、 本人聲明業於合理期間內詳細審閱本同意書並基於自由意志承諾。
- 七、 本同意書未盡事宜,悉依實際需求及誠信原則補充解釋之。

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

受告知暨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連絡電話: